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关于统一 2024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
基数上下限的通告

京人社发〔2024〕12 号

为确保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按时足额缴纳 2024 年度社会保险费,现就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通告如下:

一、自 2024 年 7 月起,本市 2024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)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5283 元,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6821 元。

二、自 2024 年 7 月起,在市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,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,以及在各街道(乡镇)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,缴费基数可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。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,其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,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、失业保险缴费下限的,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。

(一)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

35283 元核算,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7056.6 元,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52.83 元。

(二)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6821 元核算,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364.2 元,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68.21 元。

三、自 2024 年 7 月起,在市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,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,以及在各街道(乡镇)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,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76.32 元。

四、自 2024 年 7 月起,本市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5283 元,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7057 元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